

# 臺北市立大學 函

地址：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

承辦人：賴盈安

電話：02-2311-3040#8342

電子信箱：yingan@go.utapei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大師培字第11460168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招生簡章(37727721\_1146016878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辦理「114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（國民小學教育班）」招生訊息，敬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5月27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42601351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校114學年度「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（國民小學教育班）」招生簡章業已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網站，網址：<https://cte.utapei.edu.tw/>。

三、有關招生簡章，摘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招生人數：本校開設1班，50名。每班依錄取順序招收45名代理教師（含一般代理教師及原住民代理教師）及至多外加招收5名原住民代理教師，每班招收人數不超過50名（另設備取10名，若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或未完成報到手續，將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）。

(二)招生對象(報考資格)：

1、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之學校，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



，具學士以上學位證書之現職代理教師，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：

(1)符合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》第8條第2項者(由教育部補助代理教師)：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，進用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，且最近3年內於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實際服務累計滿4學期，並表現優良者。

(2)符合《師資培育法》第8條之1者（自費進修之代理教師）：

甲、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實際服務累計滿10學期且表現優良之現職代理教師(110年3月18日師資培育審議會通過)。

乙、同一縣市之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以上且表現優良之現職代理教師(112年5月15日師資培育審議會通過)。

丙、原住民現職代理教師符合前項服務年資者得參加進修，且服務地區不限偏遠地區(113年11月27日師資培育審議會通過)。

2、現職代理教師係指至113學年度第2學期在職者，前開服務年資係計算至113學年度第2學期為止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「網路線上+郵寄紙本報名」，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(四)錄取方式及標準：書面資料審查分數未達7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錄取順序如下：

1、經年資加權後，以偏遠地區學校服務年資較長者優先。

2、於偏遠地區學校服務年資相同，以書面資料審查分數高低順序錄取。

3、於偏遠地區服務年資相同，且書面資料審查分數相同，依照書面資料之學習計畫成績高低順序錄取。



(五)開設課程：需修習「國民小學教育階段」相關課程應至少修習46學分。

(六)修業年限：至少2學年，本校得因課程調整需求，保有調整異動之權利。

(七)教學地點：本校博愛校區公誠樓3樓（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），上課教室另行公告。

(八)其他各項規定，請參閱招生簡章(如附件)。

四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來電洽詢承辦單位(02)2311-3040#8342 賴小姐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教育部

